

#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20〕55号

---

##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跨校选拔 2020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 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0〕243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对跨校选拔 2020 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跨校“专升本”）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 1. “专升本”的报考对象

与我校签订“专升本”协议学校的 2020 届普通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 2. “专升本”的报考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 (2) 学习成绩优秀；
- (3) 身心健康。

3. 违纪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能参加“专升本”选拔。

## 二、录取政策

### 1. 考核录取政策

报考考生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按“专升本”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专升本”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结合原在校期间专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选拔录取。

“专升本”综合成绩计算原则：“专升本”综合成绩 = 专科阶段所修课程考核平均成绩\*40%+“专升本”考试平均成绩\*60%。

“专升本”考试有缺考科目者，不予录取。

### 2. 退役士兵录取政策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为 60%。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 3. 保送和免试推荐录取政策



### (1) 保送录取

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向我校提出保送申请，通过学校资格审核，可保送录取。

### (2) 免试推荐条件和录取计划

在校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加盖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或“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奖励获得日期须在专升本报名前）。

免试推荐录取计划不超过各专业录取计划的 50%；如符合免试推荐条件的人数大于免试推荐录取计划，将结合原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未实行学分绩点学校使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考核平均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免试推荐学生未被录取，可参加“专升本”考试，通过选拔升入本科层次学习。

###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升本专项计划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实行“专升本”专项计划，进行提前单独录取，录取比例按报考人数 20%（“专升本”考试有缺考科目者，不计入报考人数，也不予录取）。

## 三、录取顺序

专升本录取按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大学生退役士兵，第二批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第三批次为所有未被录取考生，每一批次均按考核录取政策进行录取。

## 四、录取专业要求



专科专业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是“专升本”的基本前提。“专升本”的学生只能升入我校相同或相近的本科专业，以保证专业学习的必备基础及本科阶段学习的连续性。

### 五、各专业招生计划

以 2020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预计毕业生总人数的 18%为基础，编制录取计划（含考核选拔录取和免试推荐录取），各对口学校“专升本”录取计划如下：

序号	对口学校	专科专业名称	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录取计划	标准学制
1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207	二年
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测绘工程	3	二年
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12	二年
4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文秘	汉语言文学	7	二年
5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语文教育	汉语言文学	40	二年
6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5	二年
7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金融管理	经济学	7	二年
8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商务英语	9	二年
9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5	二年
10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63	二年
1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50	二年
12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教育	音乐学	6	二年
13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英语教育	英语	23	二年



序号	对口学校	专科专业名称	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录取计划	标准学制
14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健身指导与管理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7	二年
15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	视觉传达设计	5	二年
16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	51	二年
17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英语教育	英语	8	二年
18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管理	10	二年
19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工程	18	二年
20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5	二年
21	四川三河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12	二年
22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32	二年
23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	电子信息工程	5	二年
24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30	二年
25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	电子信息工程	12	二年
26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法律事务	法学	27	二年
27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法律文秘	法学	15	二年
28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25	二年
29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20	二年
30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广告策划与营销	市场营销	14	二年
31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	45	二年
32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网络营销	市场营销	12	二年
33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移动通信技术	通信工程	23	二年



序号	对口学校	专科专业名称	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录取计划	标准学制
34	阿坝师范学院	历史教育	历史学	8	二年
合计				821	

大学生退役士兵录取计划、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录取计划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单独公示，不包括在此计划中。

## 六、“专升本”选拔程序

### 1. 报名

各选送院校按要求组织跨校“专升本”的报名工作，报名结果于6月1日前报我校教务处，名单经我校审核通过后，于6月5日在各选送院校官网公示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2. 考试

(1) 考试科目：各专业考试科目均为三门课程，每门满分100分，具体考试科目如下表：

类别	考试科目
理工类	高等数学、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
文科类、艺体类	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

大学计算机基础考试时间为90分钟/门，其余科目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门。

(2) 考试范围：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等科目按照学校制定的《专升本公共课程考试大纲》自主命题。



(3) 考试时间：2020年6月20日。

(4) 考试要求：跨校“专升本”选拔考试由各选送院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考试试卷于6月21日上午前送我校统一阅卷。

### 3. 录取

跨校“专升本”录取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原则，各选送院校根据录取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 4. 公示

(1) 公示“专升本”拟录取名单。各选送院校于7月1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我校教务处，我校于7月3日公示跨校“专升本”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确定“专升本”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选送院校于7月10日前将录取名单报我校备案，并由我校统一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 七、学籍管理和培养方式

“专升本”学生于2020年9月新生凭“身份证”、“入学通知书”按时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编入相应的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标准学制2年，按相应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读。

## 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

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填写为“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升入本科后实际学习时间填写；符合学校



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 九、学费标准、“专升本”考试费标准

学校认定“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所修学分为升入本科专业应修总学分的 50%，其余 50%学分按其升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进行修读，并按升入专业、年级本科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历史学、法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经济学、电子商务、英语、商务英语、体育教育	3700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工程造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测绘工程、	4100
音乐学	5000
土木工程	5500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6000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参加跨校“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应缴纳考试费 80 元/人。

### 十、考试组织与管理

我校考试中心负责试卷命题、试卷印制、试卷评阅、成绩复



查、指导监督等工作。各选送院校负责试卷的领取、返回和考务组织等工作，考点应设置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各选送学校应于6月5日前将考点设置情况及考场安排报我校考试中心。

各选送院校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考试组织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排查工作；三要严格按照“专升本”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基本要求，确保各项工作组织有序，平稳推进。

### 十一、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各选送院校应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纪委监察机关、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推荐、选拔、监督工作，切实保证选拔质量。

